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、來文1附件7 (0023376A00\_ATTCH4. PDF、0023376A00\_ATTCH5. pdf、0023376A00\_ATTCH6. ods、0023376A00\_ATTCH7. odt、0023376A00\_ATTCH8. odt、0023376A00\_ATTCH9. ods、0023376A00\_ATTCH10. odt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17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彭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2/24



1110001591